

融资租赁通讯

2019年11月 第十一期（总第一百三十六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商务部：20条稳外资新措施即将出台
自贸区政策红利助融资租赁行业创新发展
常州市出台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融资租赁两权相争起纠纷 最高法五巡成功调解
越秀租赁第1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计划成功发行
君创租赁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
科学城租赁成功发行大湾区制造业ABS

通知公告

2019（第13届）中国融资租赁年会邀请函
澳门融资租赁政策及营商环境推介会邀请函

会员介绍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2019年美国设备金融行业发展五大特点
美国设备金融市场最新概况

政策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崔娇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3号楼二层东208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来源：新华社）

§ 商务部：20 条稳外资新措施即将出台

10 月 29 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介绍，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将于近期印发。

这是近三年来国务院印发的专门针对外资的第四个文件。《意见》从深化对外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等 4 个方面，提出 20 条稳外资政策措施。

要求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等。

继续压减负面清单

商务部研究院外国投资研究所副主任郝红梅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当前中国“稳外资”面临着严峻的内外部挑战，新一轮外资新政是“稳外资”的重要抓手。部分低端资本正加速流向越南等低成本国家，而高端资本也正向发达国家回流。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外资在研发、技术、资本、人才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王受文介绍，《意见》从深化对外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等 4 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稳外资政策措施。

《意见》在深化对外开放方面提出，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等。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优化汽车外资政策，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

郝红梅表示，中国近年来外资负面清单不断“瘦身”，目前限制措施已减至 40 条，不过负面清单之外，不少行业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部门规定，存在“大门开了小门未开”或是“玻璃门”的情况，新政要求全面清理负面清单外限制措施有利于切实扩大外资准入。

在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方面，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水平，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平台引资质量，在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综合保税区。

郝红梅介绍，新一轮吸引外资更重视产业向中西部的梯度转移，推动中西部承接外资产业转移。长期以来，中西部由于缺少对外开放的平台，在利用外资的占比中一直在低位徘徊，而综合保税区是一个重要的平台。

在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方面，降低跨境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外籍人员来华工作便利度，优化外资项目用地审批程序。

在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方面，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建立健全投诉受理机构，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支持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这是 2017 年以来，中国在利用外资方面发布的第四份国务院文件。

商务部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何曼青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不到三年时间中由国务院层面连续印发四份文件，足见中国对于利用外资的重视程度。

详尽回应外资诉求

王受文指出，此前发布的外资新政对于改善中国吸引外资的环境、增强外资到中国来投资的信心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为“六稳”之一的“稳外资”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 1-9 月份，中国利用外资已经达到 1008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2.9%，利用外资的质量也持续提升。

王受文表示，相比前三份文件，即将发布的第四份国务院文件更加全面深入，制定过程中，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向 500 多家外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听取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意见。还专门组织力量研究了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发布的投资报告，对他们提出来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王受文介绍，这一文件详尽回应了外资企业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比如《意见》要求有关部门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深入企业了解政策的实施难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

他表示，新的《意见》对前面出台文件的落实做了更细化的规定，比如外国投资者高度关注的技术转让问题，新政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来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何曼青表示，新的政策一大亮点就是全面而详尽地回应外资企业的诉求。目前中国在基础设施、劳动力素质等营商环境的硬性指标上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外资企业在体制机制等软性条件上确实存在一些不满，通过外资新政，中国摆出了愿意倾听外资企业呼声并解决其关切的积极姿态。实际上，去年底中国已提出要推动由商品和要素等流动性开放向规则等制度性开放转变。

王受文表示，外资新政将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为着力点，出台一系列措施。比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反映，有些地区和部门制定行政性规范性文件时，出台到实施的时间比较短，对此《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实施之间的时间。

意见还要求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工作。

他指出，中国的营商环境也正在朝着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方面发生着切实的改变。前不久世界银行发布的报告中，中国营商环境在全世界的排名提升了 15 位，由 46 位提升到 31 位。

郝红梅表示，这一排名目前主要以北京、上海为样本，对这一成绩不应满足于此，中国需要不断在全国层面改善营商环境。

何曼青则表示，改善营商环境已在中央和地方形成共识性重视，北京、上海等地都将此作为“一把手”工程，对照世行的营商环境指标逐一改善，并在服务业开放等领域推出了空前的措施。近日，国务院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上海等地改善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正在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不仅是回应外资的关切，更是中国彰显以开放倒逼改革、主动与国际接轨的决心的举措。（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自贸区政策红利助融资租赁行业创新发展

随着我国制造业研发和现代服务产业体系的持续升级与完善，自贸区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以飞机、船舶、汽车等先进制造业为服务目标的融资租赁成为各大机构布局的重点领域。

作为全国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之一，近期，天津市下发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率先推进飞机、船舶、汽车等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推进汽车贸易转型升级，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升级，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服务功能等 19 项具体任务。

新政策的出台将极大利好制造业，助力产业再赋能，增强产业金融活力。内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将在航空器的引进、维修以及船舶制造、船舶研发等环节具有更为广阔的运作空间。

扩大开放 取消外资企业多个限制

《行动方案》的提出将有助于天津辖内的租赁公司进一步打通内外部市场，提升跨境融资能力，为国内租赁公司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吸引更多外资租赁企业落户，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技术，也有助于改善产业现存的不足，培育行业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天津扩大对于外资飞机、船舶、汽车等企业的相关布局早已有之。在天津自贸区获批后，耀江、金信、狮桥、威士顿等外资企业纷纷在天津东疆注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外资银行渣打也在天津东疆成立了 Pembroke 航空租赁公司。而在今年 9 月，国内首只跨境全球航空租赁美元投资基金——TFDAC 航空基金也宣布将在天津东疆设立项目公司。

有租赁业内人士表示，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并积极参与海外竞争，内资租赁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外资在股权、债权等方面的投资优势，有利于租赁公司更准确匹配承租人及租赁标的、租赁期限，提高租赁行业的专业化、特色化、国际化的发展水平。

转型渐近 发挥自贸区平台优势

就飞机租赁而言，从被外资飞机租赁公司垄断，到占据国内飞机租赁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支撑飞机租赁行业 10 年高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如航空市场处繁荣周期，本土飞机租赁需求量大，租赁机构资本实力雄厚等因素正在发生变化，飞机租赁业的转型期渐行渐近。

作为一个具有高流动性的产业，飞机租赁是全球统一的市场，未来国内的飞机租赁企业需要进一步借助自贸区打开通路，增加各方面新的供给。

在天津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已被允许开展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在飞机不入境的情况下，飞机租赁企业可直接租赁给境外客户，资金在境内进行结算。

除飞机租赁业务走在了全国前列的天津自贸区新出台了推动飞机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外，包括上海、四川等自贸区也有利好飞机租赁发展的政策落地，在飞机租赁业务上实现了突破。今年 5 月，以金石租赁在成都双流综保区内设立的 SPV 公司为出租人，四川航空为承租人的四川省首个采用保税融资租赁方式的飞机租赁项目落地。同月，上海自贸区分别与 10 家重点融资租赁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其中将发展飞机航材、飞机装备等纳入，初步估计未来 3 年相关企业在上海的飞机投放量有望超过 100 架。

纠纷增多 监管与法律仍待完善

事实上，外资租赁企业在进入中国市场之初也是有喜有忧。在对外资租赁企业审批、监管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外资租赁企业牵涉纠纷的比例较高。而此前业内很多并未实质性开展业务的租赁公司中，也大多以外资租赁公司为主。

不过，外资租赁企业的司法纠纷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出台《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 2013 年出台《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后，其相关裁决有了标准与依据。

不仅是外资租赁企业，近些年，随着租赁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创新层出不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逐年增多。

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上海市法院共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16055 件，其中，2014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952 件、2593 件、2975 件、4319 件、5219 件，同比有明显增长。

在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的同时，也呈现出新的特点。随着融资租赁交易结构复杂化以

及租赁物类型多样化，其法律关系更加复杂，租赁物的权属问题也更加突出，直接反映出融资租赁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市场自律以及监管政策等仍需进一步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 8 月下旬，针对融资租赁长期存在的租赁物权属纠纷，上海高院下发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本市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作为出租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对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予以登记。（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常州市出台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常州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常州市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统称《实施细则》），对融资租赁及典当行业的监管依据、监管内容、监管权限、监管措施及违规行为处置等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和明确，这在我省实属首家。

《实施细则》明确，对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是公司的设立及机构变更，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监管权限为：一是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试点注册、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对外转让股份单次合计 50% 及以上事项，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二是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典当企业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住所（含跨市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单次合计 50% 及以上的除外）等事项，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商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三是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机构变更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商，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实施细则》同时对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措施及违规行为处置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对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将发挥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来源：常州市人民政府）

§融资租赁两权相争起纠纷 最高法五巡成功调解

10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李少平大法官担任审判长在第五巡回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国家开发银行与被上诉人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主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合议庭主持下，成功地将一起涉及金融借贷、融资租赁、破产重整等复杂法律关系、矛盾冲突十分尖锐的案件调解结案，涉案企业起死回生。

本案的被上诉人东源煤电和东源煤业系云南煤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系云南省属大型企业，下辖包括沪市 A 股云维股份等近百家企事业单位、4.3 万名职工。前些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煤化板块产能过剩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清除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12-2015 经营性亏损超过 100 亿元，债务总规模逾 650 亿元。2017 年 6 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云南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云南高院和昆明中院成功地对云南煤化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关闭集团旗下煤矿 18 家，清理过剩产能 357 万吨/年，分流安置职工 14552 人。

东源煤电系云南煤化工集团 2007 年发起设立的拟上市股份公司，因未能上市，至今与云南煤化工集团的另一全资子公司东源煤业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东源煤电于 2012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建

设恩洪电厂，项目公司为曲靖电力。东源煤业、东源煤电在岗职工 7569 人，账面总资产 142 亿余元、总负债 137 亿余元，近年来的经营年亏损 3 亿多元。为通过资产业务重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淘汰落后产能、出清僵尸企业以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 4 月昆明中院成功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目前，仅剩曲靖电力因其发电设备涉本案国开行的抵押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取回权之争而仍处“僵尸”状态。

2013 年，东源煤电向本案上诉人国开行贷款 12.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恩洪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建设，并将恩洪电厂相关发电设备进行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因未按期偿付利息，国开行遂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源煤电偿还借款本金 8.3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请求判令国开行对 93 项抵押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上诉人招银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认为其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对抵押设备中价值 3 亿多元的 5 项享有所有权，主张国开行因未尽到查询义务并且非善意取得抵押权，不应取得该 5 项设备的抵押权，请求驳回国开行对诉争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主张。

2018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东源煤电作为借款人，未按约偿还本息，构成违约，应当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因没有证据而未支持；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融资租赁登记，国开行未按规定进行查询，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对诉争 5 项设备的抵押权不成立，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国家开发银行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判决对欠款的罚息及复利的起算日期认定有误；其对价值 3 亿多元的诉争 5 项设备享有抵押权；东源煤电、东源煤业应当连带给付违约金等理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依法受理后，为贯彻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切实推行院庭长办案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李少平大法官担任审判长，与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魏文超，主审法官黄年、王海峰、葛洪涛共同组成合议庭，依法对本案进行审理。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合议庭主持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了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和答辩意见，组织各方当事人交换证据，确定了二审的争议焦点。

10 月 21 日上午，第五巡回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就本案所涉及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法庭调查；各方当事人围绕国开行是否享有抵押权、抵押权与所有权、回租取回权是否发生冲突，借款罚息、复利的计算，违约金能否支持等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和辩论。辩论中，国开行认为动产抵押具有移动性和不明确性，其对涉案设备具有抵押权；招银租赁公司则认为动产登记与融资登记产生了冲突，其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而国开行的抵押权存在重大瑕疵，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庭辩论结束后，合议庭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再次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各方当事人都同意接受法庭主持的调解。东源煤电还特别提出，其自身目前存在严重困难，负债累累，举步维艰，被迫破产重整。希望得到法庭和相关当事人的支持，通过诉讼和解达到多方共赢。

合议庭当庭强调，本案的调解，要坚持司法服务供给侧改革，实现清除过剩产能与个案审判的统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环境保护与个案审判的统一；坚持平等保护法治精神，在个案中实现债权保护与债务人利益保护的统一；坚持调判结合司法，努力在个案中实现复杂矛盾纠纷的一次性化解。在法庭的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当庭签署了调解协议并得到法庭的当庭确认。法庭将在庭后发送调解书。

本案审判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大法官指出，本案能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调解是高质量、高效益的审判工作；实现了云南“煤老大”的复活、末端企业去产能、设备价值最大化的社会效果，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有效司法保障路径。

李少平认为，本案争议产生的根源在于现行法律制度对生产设备等动产的物权登记未作明确规定，不同的国家机关对融资租赁权利登记和抵押权登记分别作出规定并各自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从而引发不同的登记机关的登记权利发生冲突，既影响了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了社会融资秩序和经济发展；同时也成为困扰司法裁判的普遍性问题，法庭开庭后将依法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来源：中国新闻网）

§越秀租赁第1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计划成功发行

越秀租赁聚焦实体经济，补民生短板、扩绿色租赁、促普惠业务，取得了突出成效。2019年10月29日，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该专项计划为越秀租赁30亿元储架式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首期，总规模为5.9亿元，涉及底层资产599笔，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为3.89%，低于近三个月AAA评级同类型产品60bp。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标志越秀租赁普惠小微业务融资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本期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越秀租赁，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推广机构为中信证券及广州证券，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由中诚信证评、金杜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优先级分为A-1~A-4档，评级均为AAA，规模5.605亿元，最长期限3.17年。次级规模0.295亿元，由越秀租赁自持。

今年以来，越秀租赁已获得深交所多笔ABS额度，累计近60亿元。本期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表明了资本市场对越秀租赁业务发展的认可。越秀租赁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以工程机械、乘用车、商用车、重卡、医疗器械为主要方向，创新业务模式，从业务模式、融资、科技系统三方面着力打造普惠租赁专业化优势，对小微企业形成精准支持。未来，越秀租赁将继续探索，推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再上新台阶。（来源：越秀金控集团）

§君创租赁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

继9月成功发行首次公司债、外资银团贷款顺利落地后，君创租赁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已于近日成功发行！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君创成立三年多来，发行的第五期ABS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得到有力补充，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融资渠道持续多元；继而更保障了公司业务投放的有条不紊，整体稳中求进、健康发展。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发行11.35亿元，其中优先A1及优先A2级分别占5.6亿、3.8亿规模，资产获AAA评级；优先B级0.6亿，资产获AA+评级；优先C级0.2亿，次级1.15亿元。专项计划以君创的应收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共计122笔资产，涉及多个行业，资产分布于24个省市。

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天风证券、中泰证券担任承销商，兴业银行为监管/托管行，新世纪评级为评级机构。

君创租赁作为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门从事融资租赁及相关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始终以“打造中国融资租赁业行业精品”为初心，汇聚资深团队，以专业服务、职业管理

为客户提供灵活、快捷、专业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已在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公共服务、节能环保、轻工食品、小微企业、交通物流等领域建立起良好口碑。（来源：君创国际融资租赁）

§科学城租赁成功发行大湾区制造业 ABS

在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各合作机构的大力支持下，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正式成功设立“国君资管-科学城租赁大湾区制造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科学城租赁 ABS 发行的总规模为 6.14 亿元，根据底层资产的期限分为优先级三档，其中优先 A1 档规模为 2.5 亿元，评级为 AAA，发行利率为 4.20%；优先 A2 档规模为 1.4 亿元，评级为 AAA，发行利率为 4.25%；优先 B 档规模为 1.9 亿元，评级为 AA+，发行利率为 5.00%。各档发行利率均处于融资租赁业 ABS 产品较低区间。

本期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信方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计划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汉坤律师事务所，托管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科学城租赁大湾区制造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科学城租赁在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亮相。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立项启动，中介机构入场尽调，到 2019 年 9 月 11 日于深交所取得挂牌发行的无异议函，再到 2019 年 11 月 7 日专项计划的成功设立发行，在各部门通力协作，全体同仁共同努力下，科学城租赁仅仅用时 4 个月时间便完成从无到有的开创性突破。这对于一个展业不到两年，2017 年 11 月才开始正式运营，正处于起步阶段的公司而言，是一项了不起的壮举，更是公司发展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对于科学城租赁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反映了公司高质量的底层资产；另一方面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助力公司回归租赁本源，进一步支持大湾区内实体企业的发展。

科学城租赁将会继续坚持“立足开发区，辐射大湾区”的战略定位，持续为优质制造业企业提供资金保障和金融服务。本次“大湾区制造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仅是科学城租赁在资本市场一次成功的融资，同时也是融资租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腾飞的缩影！（来源：科学城融资租赁）

通知公告

2019（第13届）中国融资租赁年会邀请函

最近十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服务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实体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了12届，在加强业内交流、探讨行业热点问题与发展趋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历届年会秉承专业办会、开门办会的精神，探讨行业发展的前沿问题，汇聚业内精英的发展理念，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现已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专业性最强、参会层次最高、最具影响力和前瞻性的年度行业盛会。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监管环境，融资租赁企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为增强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稳健发展，我会将于12月12日在上海举办“2019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主题是：立足实体经济，促进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

一、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二、会议地点

上海雅居乐万豪酒店

三、主办单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四、支持单位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五、承办单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六、会议规模

约300人，仅限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会务组将对参会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

七、参会费用

◎ 11月20日前报名：1800元/人；

◎ 11月20日后报名：2600元/人；

以上费用含会务费、资料费、午餐、茶歇等费用，住宿、交通等费用由参会单位自理。本次会议不

接受现场报名与交费，请参会单位及时联系我工作人员。

八、咨询与合作

白 玲：010-64516923

王雪钰：010-64516922

微 信：15811026348

邮 箱：office@clba.org.cn

注意事项：

年会的日程安排仍在协调中，筹备进展与嘉宾邀请情况将通过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

网址：www.clba.org.cn

公众号：CLBA1988。

澳门融资租赁政策及营商环境推介会邀请函

2019年4月，澳门特区政府修订的《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和《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正式生效，澳门特色金融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不断完善。

为增进内地与澳门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合作，促进内地企业对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和各项政策措施的了解，澳门金融管理局联合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和澳门银行公会将于2019年11月26日、28日下午分别在上海和天津举办“澳门融资租赁政策及营商环境推介会”。

届时，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将详细介绍澳门融资租赁相关政策及营商环境、澳门融资租赁公司牌照申请及监管要求、相关税务优惠等内容。

现诚挚邀请各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参加本次活动，与会人员可根据时间和地点的安排，选择参加上海或天津的活动。

1. 日程安排

11月26日：上海站（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华龙厅）

11月28日：天津站（天津于家堡洲际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

时间	内容
14:00—14:30	嘉宾到场
14:30—14:35	澳门金融管理局代表致辞
14:35—14:4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致辞
14:40—14:45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表致辞
14:45—14:5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台港澳企业服务中心代表致辞
14:50—15:05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代表 主题：澳门营商环境及公司设立程序
15:05—15:20	澳门金融管理局银行监察厅代表 主题：澳门融资租赁公司牌照申请及监管要求
15:20—15:35	澳门财政局代表 主题：澳门融资租赁公司税务优惠及其他税务政策
15:35—15:50	澳门银行公会代表 主题：澳门银行业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5:50—16:05	总结发言
16:05—16:20	答疑环节
16:20—17:00	交流酒会、对接及洽谈
注：日程内容及时间安排或将因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2. 报名与联系

两地活动议程大致相似，各企业可根据需要及时间安排自行选择。请有意参加本次推介会的单位将已填写的报名回执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发送邮件至 DDF@amcm.gov.mo；或传真至+853 2855 2072。若有疑问，请与澳门金融管理局金融发展处原慧子女士或叶广贤先生联系（电话+853 8395 2818/+853 8395 2176）。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以下链接：[邀请函](#) [报名回执](#)

会员介绍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租赁”）是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金 5.66 亿元人民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

鼎源租赁依托兵团产业背景的独特区域优势、雄厚的企业实力、强大的信息网络和专业的业务团队，专注于石油石化、交通物流、建筑、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行业，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回归融资租赁本源。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管理好但资金紧张的企业积极予以资金支持，与实体经济同舟共济。帮助客户实现设备购置、改善财务结构、优化现金流量等多方位的需求，提供盘活资产、融资融物、市场合作、租赁交易咨询等多层次的服务。

鼎源租赁作为北新路桥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摸索、开拓与实践金融板块的重大使命。自 2012 年 7 月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来，根据类金融行业特殊要求，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发展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影响力。截止 2019 年 10 月末累计实现租赁投资规模近 60 亿元。作为北新路桥集团公司拓展金融领域的第一步，鼎源租赁充分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的桥梁作用，积极通过创新租赁理论及交易结构设计、再融资渠道建设等几个方面为新疆经济发展中涉及的基础设施、装备制造、三农等各个领域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金融服务，依靠自身探索稳健有序的发展之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转变服务方式，推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投资人，向股权多元化方向迈进。

鼎源租赁凭借“鼎力支持，源于专业”优秀的企业文化，秉承“实干兴企、实干增值、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力求打造成为专业、优秀、值得信赖的融资租赁服务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论坛

2019年美国设备金融行业发展五大特点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美国是融资租赁业的发源地，也是全球最大的融资租赁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美国的融资租赁业形成了非常完善的体系，也是支撑美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了解当下美国融资租赁行业的状况，对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近日，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发布了《2019 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行业展望》，对美国设备金融市场自 2018 年以来的发展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同时总结了当前行业发展的五大最新特点。

1. 设备和软件投资继续增长。2018 年，美国的设备和软件投资额增长了 5.9%，达到 1.8 万亿美元，其中大约有 50% 的投资通过融资渠道完成，整个设备金融市场规模约为 9000 亿美元。

2. 融资仍是企业获取设备的主要方式。调查显示，2018 年美国企业获取的设备和软件中有 55% 通过融资租赁、信用额度、担保贷款等方式完成，79% 的受访者在购买设备或软件时至少使用了一种融资方式，比 2017 年预测的 58% 有大幅增长。

3. 不同的设备领域融资比率存在较大差异。基金会通过对大量数据研究发现，在 12 个设备细分领域中，办公设备的获取使用融资的比率最高，大约为 65%，而材料处理设备的获取使用融资的比率最低，大约只有 41%。

4. 金融行业的融资倾向更强。在对金融和保险等行业调查之后，基金会发现有 61% 的金融和保险公司通过融资获取所需资金或设备，制造业和教育服务业的比例为 51% 和 47%。同时，在大多数行业中融资租赁仍然是最受欢迎的融资方式。

5. 大多数终端用户未来一年的设备采购量将保持不变。有 56% 的受访者表示未来一年内设备和软件的购买量将保持不变，同时有 22% 的受访者表示购买量会增加，21% 的受访者表示购买量会减少。在那些预计购买量会增加的受访者中，59% 的人希望通过融资渠道去获取设备以减轻资金压力。

美国经济扩张目前还在继续，而且未来 6 个月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性较低，但大量经济数据和一些经济下滑预警指标显示，未来 6-12 个月有可能会出现经济衰退，且未来 12-24 个月出现的可能性更大。

设备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人士应未雨绸缪，更多关注美国商业和工业部门的表现，同时还需及时调整战略和投资组合，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

文章来源: 2019 Equipment Leasing & Finance Industry Horizon Report, Equipment Leasing and Finance Foundation.

美国设备金融市场最新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日前，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发布了《2019 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行业展望》，对 2018 年美国设备金融市场整体概况从融资方式、融资渠道以及融资原因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描述。

一、整体概况

图1：设备金融市场规模 单位：10亿美元



注：设备融资是指通过融资租赁、担保贷款以及信贷额度完成的设备与软件购置，非融资性投资指通过现金、信用卡全额支付以及其他方式完成的设备与软件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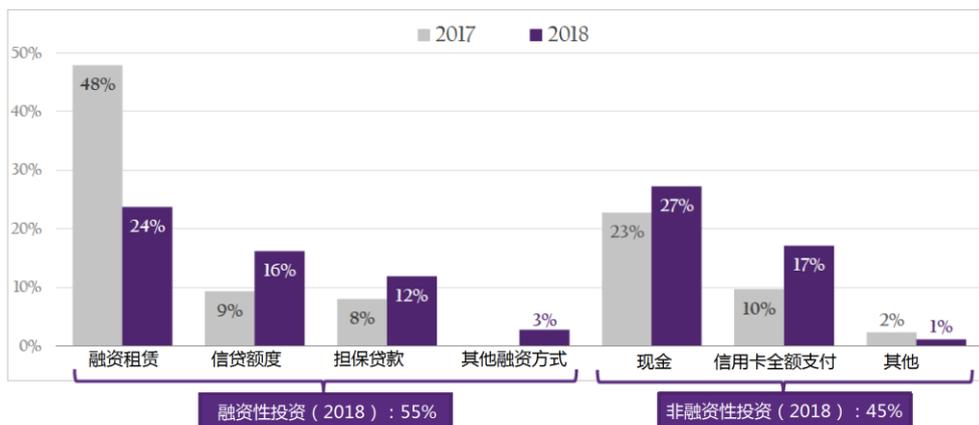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美国设备软件投资增速仍保持稳定水平，名义增长率为 5.9%，略高于 2017 年。而推动 2018 年投资增长的原因则包括了持续的经济增长、较低的税率、健康的劳动力市场以及强劲的商业和消费者信心。

2019 年终端用户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约 55% 的私营部门设备投资是通过融资租赁、担保以及信贷的方式融资。同时，结合对公共部门设备融资活动的估计，2018 年总设备投资中具有融资倾向的约占 50%，设备金融业整体规模约为 9000 亿美元。这一估计数值明显低于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60%—62%，但大致与 2005 年至 2014 年持平。另外，根据调查结果，2018 年近 80% 的公司在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中至少使用了一种融资方式，这一结果表明，尽管企业购置资产的融资规模处于下降趋势，但是企业对于融资购置设备及软件的优势仍是认可的。

2019 年终端用户调查结果中显示的融资倾向下降，主要原因可能有两点：1. 强劲的经济增长与较低的企业税率意味着企业在 2018 年有更多的现金储备，进而在设备购置方式上多了更多选择；2. 美联储加息，融资成本的升高降低了用户的融资意愿。

二、融资方式

图2:2017&2018年美国私营部门设备与软件投资比例对比——按付款方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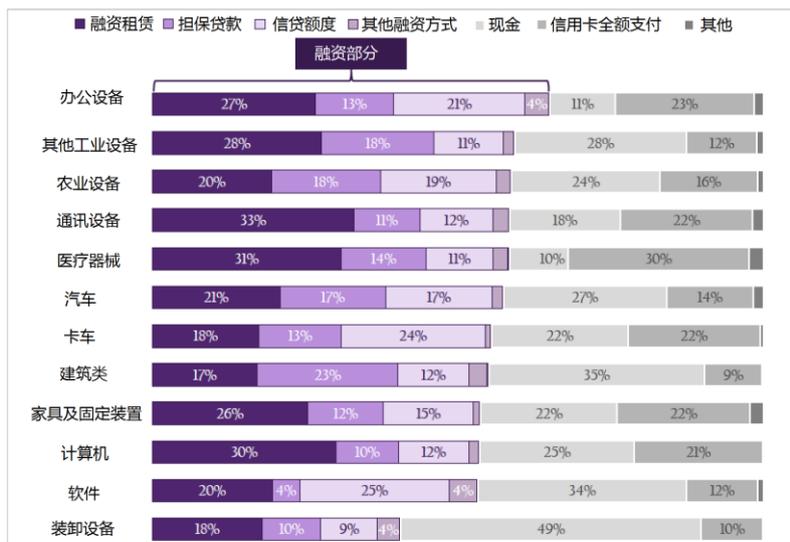
注：图中数据仅包括私营部门投资，不包括公共部门数据。

根据基金会的抽样调查，2018年私营部门采购设备及软件时最常用的融资方式仍然是融资租赁，近四分之一的购买量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的，但与2017年相比则呈现大幅下降态势。2018年融资租赁方式的使用率下降，可能是公司税法的改革导致的，鉴于法律的复杂性和新颖性，直至企业完全适应新的公司税法，终端用户使用融资租赁的比例仍可能波动。

另外，2018年私营企业设备及软件购置使用除融资租赁以外的融资方式占比均有所上涨，采用信贷方式的占16%，采用担保贷款方式的占比12%。而在非融资性设备采购中，现金购买仍是最常用的方式，占比27%，其次是全额信用卡支付，占比17%。现金购买比例的增加，进一步验证了更多的现金储备是导致2018年融资倾向下降的原因之一。

1.以设备类型划分

图3：按设备类型划分的融资方式（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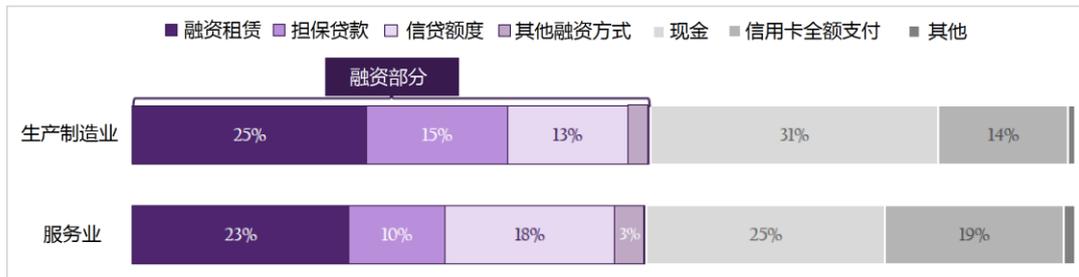
注：部分设备未收到足量的反馈数据，约占3%。

如图3所示，2018年按设备划分的具有融资倾向的占比在41%—65%。具体来看，2018年最可能通过外部融资购置的为办公设备，占比65%，包括27%的融资租赁、13%的担保贷款、21%的信贷以及

4%的其他融资方式；其他工业设备以及农业设备通过外部融资购置的可能性也很高，均为 59%；在 12 类设备中，装卸设备通过外部融资购置的可能性最小，为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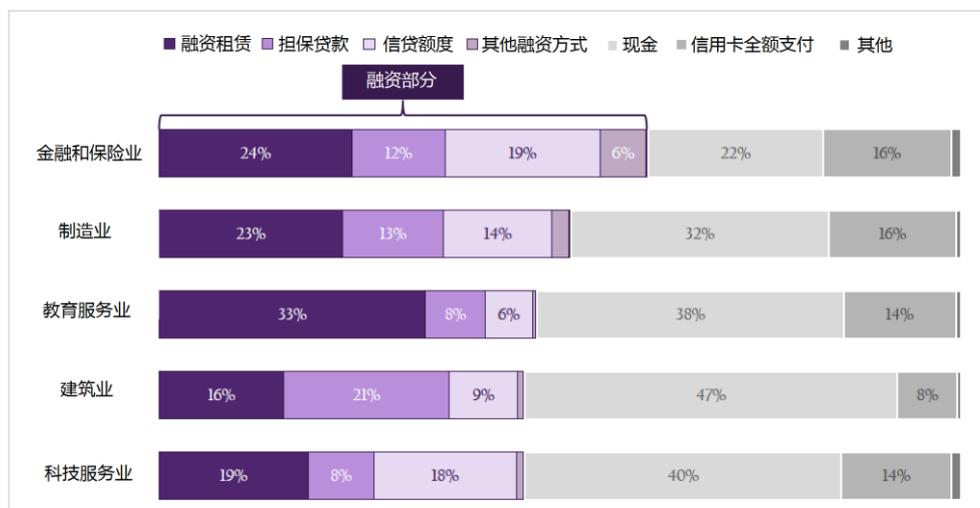
2.以终端用户行业划分

图4：购置设备及软件的方式——按终端用户行业划分（2018）



2019 年终端用户调查中约三分之二受访者代表服务业（如专业服务业、医疗保健、教育服务、房地产），32%代表生产制造业（如制造业、建筑业、农业、纺织业）。如图 4 所示，尽管与服务业企业相比，生产制造业的企业对于贷款和信贷额度的依赖可能性较小，但服务业企业融资倾向与生产制造业的企业几乎相同，分别为 55%与 54%。

图5：部分行业用户购置设备及软件的方式（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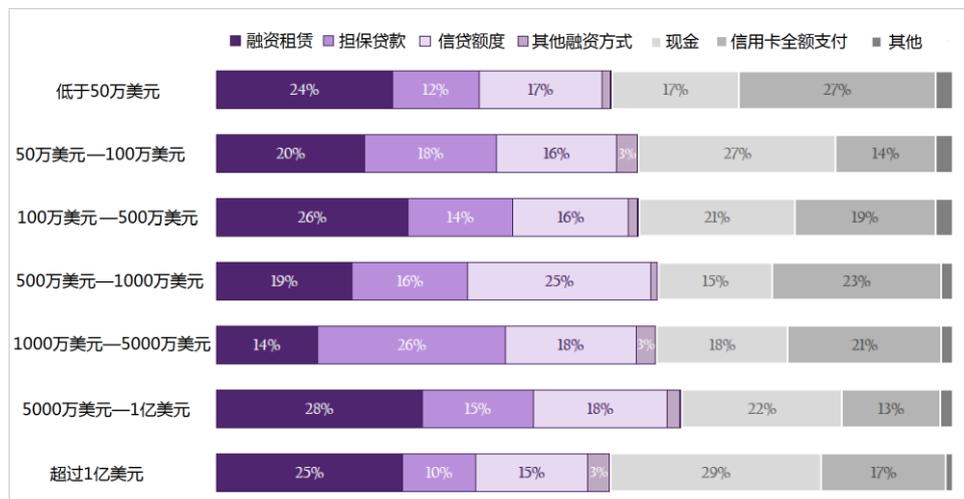


注：反馈数据不足，部分行业未列出。

同时，终端用户调查的结果还能按照建筑业、教育服务业、金融保险业、制造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细分。在这几类行业中，金融和保险业的融资倾向最高，为 61%，然后是建筑业和教育服务业，分别为 51%和 47%。这些行业的高融资倾向与其对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的依赖有关，在前文图 3 中，办公设备以及通讯设备表现出来的融资倾向是很高的。在多数行业中，融资租赁依旧是最受欢迎的外部融资方式，建筑业则更多的依赖于担保贷款。另外，科技服务业依赖外部融资购买设备的比例较 2017 年出现大幅下降，其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比例下降的同时更加依赖于使用现金购买设备。

3.以终端用户规模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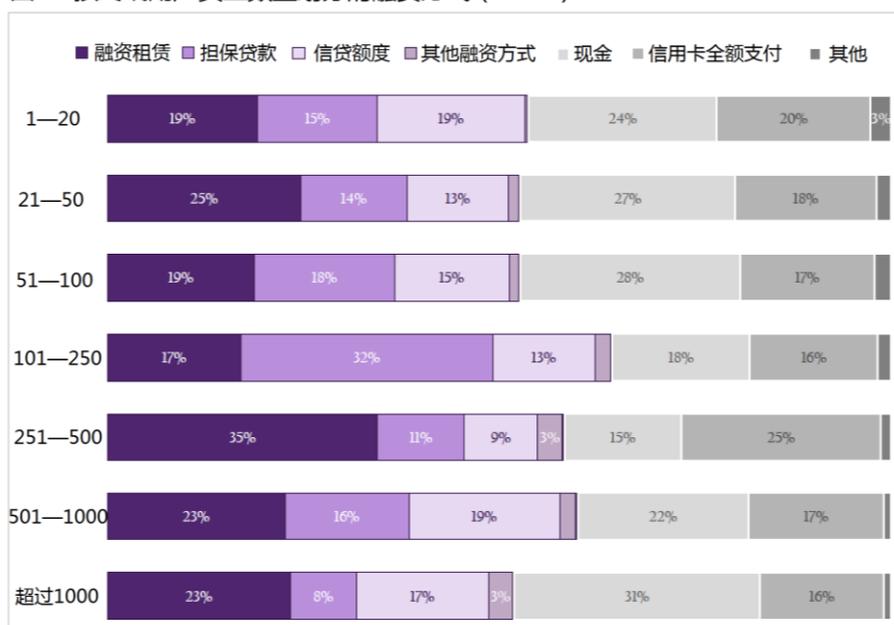
图6：按终端用户年销售额划分的融资方式（2018）



按照终端用户年销售额划分，总体来看外部融资的使用情况相对稳定，占总购买量的53%—63%。但是，销售额超1亿美元的企业相比外部融资更加青睐于现金购置设备资产，这说明大量的收入提供了更好的现金流，同时相比上年2018年的低税负也进一步减少了企业对于外部融资的依赖；与中型企业相比，年销售额低于100万美元的企业对于外部融资的依赖也不高，反而更多的使用全额信用卡支付和现金购买设备。

在这些外部融资方式中，融资租赁更受多数企业的欢迎，销售额在500万美元与5000万美元区间的企业使用信贷和担保贷款方式的相对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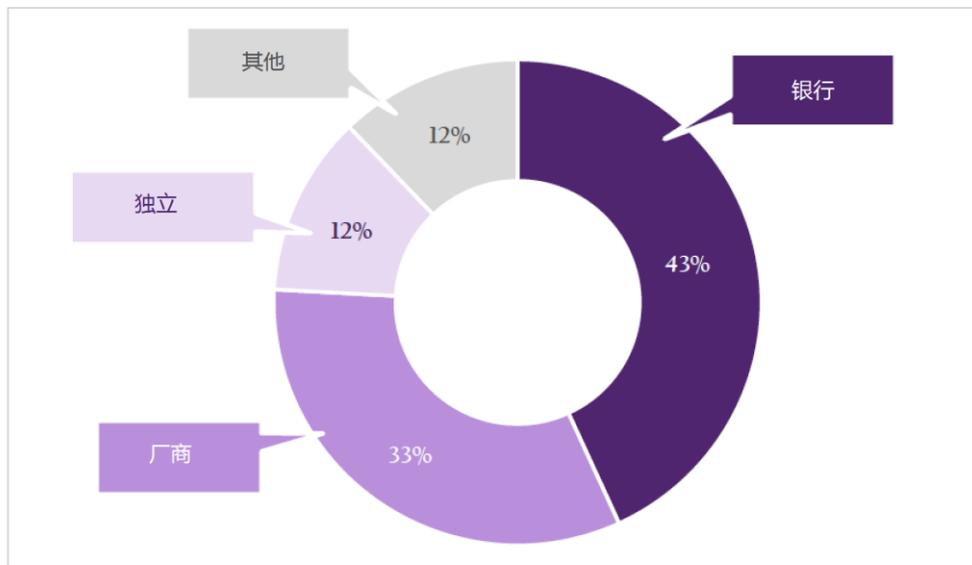
图7：按终端用户员工数量划分的融资方式（2018）



按照企业员工数量划分的结果与按照销售额的结果大致相似。员工数量低于 100 的小型公司与员工数量超过 1000 的大公司更倾向于使用现金购置设备资产，而中型企业则更依赖于外部融资。员工数量在 100 到 1000 人之间的企业对于融资租赁、担保贷款以及信贷额度的使用在三类企业中是占比最高的。

三、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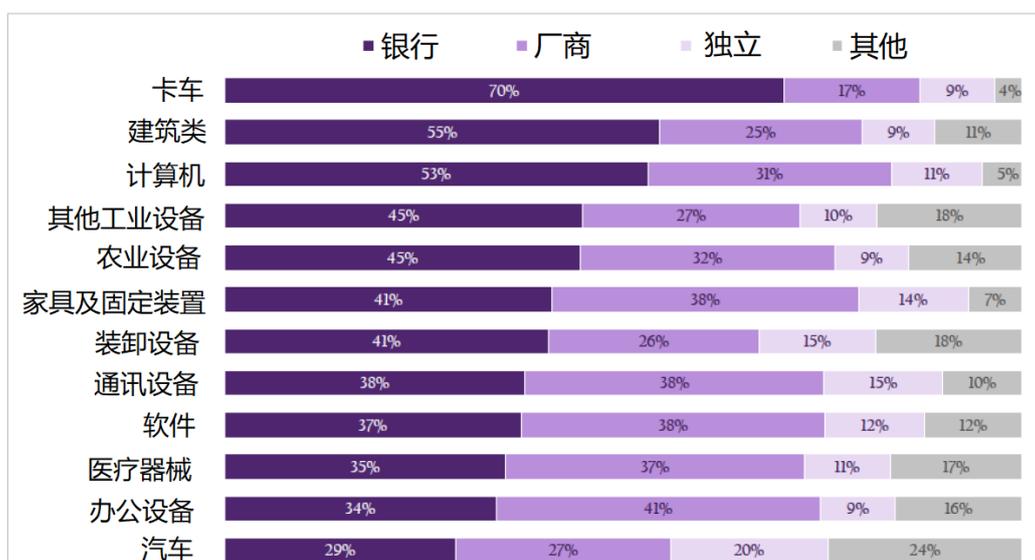
图8：设备融资渠道细分（2018）



银行仍然是 2018 年设备外部融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但是相较于其他年份，2018 年各类资金来源比例更加趋于平稳。其中，设备和软件融资来自于银行的比例为 43%，2017 年为 57%；33% 来自于制造商和供应商的资金，较 2017 年的 21% 略有上升；还有 12% 来源于独立融资，较 2017 年的 16% 略有下降。

1. 以设备类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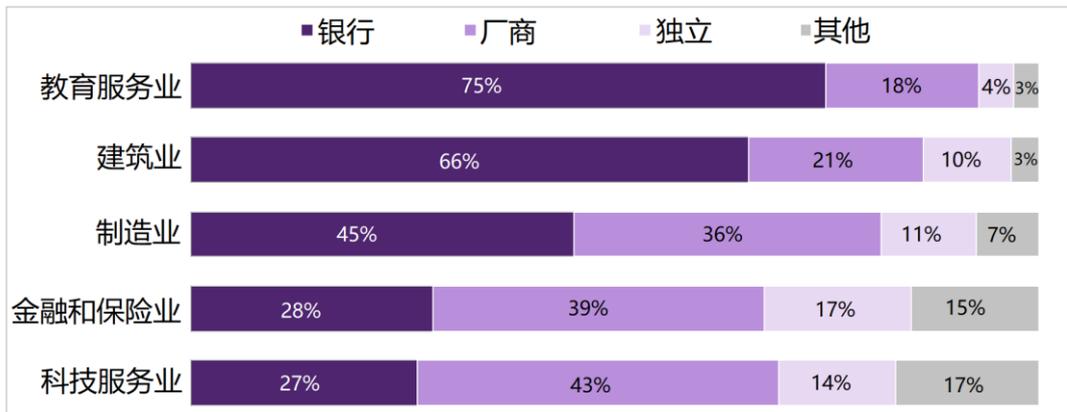
图9：按设备类型划分的融资渠道（2018）



如图 9 所示，按照设备类型划分，银行在卡车领域的融资活动中占比最大，为 70%，建筑类设备占比 55%；使用厂商端资金来购置最多的是办公设备，占比 41%，其次是软件与通讯设备，各占比 38%；相比另两类资金来源，通过独立融资购置的设备并不多，汽车占比 20%，通讯设备与装卸设备均占比 15%。

2.以终端用户行业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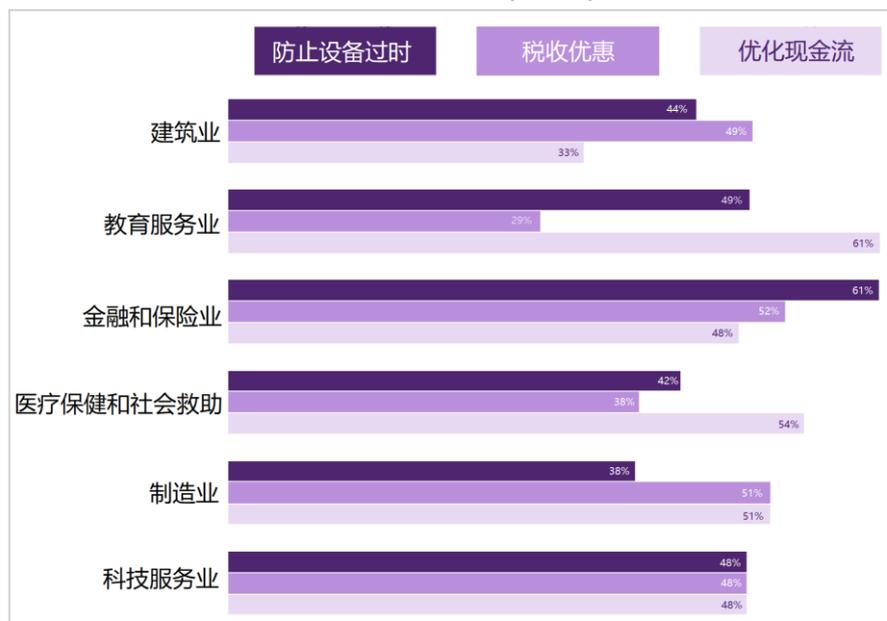
图10：按终端用户行业划分的融资渠道（2018）



如上图所示，按照行业划分资金来源，教育服务业（75%）、建筑业（66%）以及制造业（45%）更多的倾向于使用银行资金；而资金来源于厂商的大多在科技服务业（43%）、金融和保险业（39%）以及制造业（36%），这与供应商在办公设备、软件和通讯设备中的优势是相对应的；同时，采用独立融资的行业则活跃于金融和保险业（17%）和科技服务业（14%）。

四、融资原因

图11：终端用户选择外部融资的原因（2018）



如上图所示，企业购置设备和软件时选择外部融资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防止设备过时（48%），其次是税收优惠（47%）和优化现金流（47%）。与 2017 年相比，因为保护设备防止过时这一原因而选择融资的比例上升了 10%，自 2015 年至今上升了 15%，融资原因是税收优惠和优化现金流的比例则大体不变。这一数据的改变，说明了外部融资已经成为企业购置最新设备和技术越来越重要的工具。

具体来看，金融和保险业的企业用户更愿意选择融资购置设备，以防止设备过时，保持资产更新；建筑业选择融资时则更看重税收优惠这一优势；而教育服务业和医疗保健业对于企业的现金流优化需求更大，从而会更愿意选择融资购置设备资产。

文章来源: 2019 Equipment Leasing & Finance Industry Horizon Report, Equipment Leasing and Finance Foundation.

政策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合规经营

（一）商业保理企业开展业务，应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商业保理企业应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

（三）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 1.保理融资；
- 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3.应收账款催收；
- 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五)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 商业保理企业应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

(七) 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八) 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要重点分析商业保理企业的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评价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性，关注风险的外溢和交叉传染。

(九) 各金融监管局要全面持续收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清晰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基本状况，要求其定期报送报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

(十) 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十一) 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局报告：

1.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
3.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
4. 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5.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十二) 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

三、稳妥推进分类处置

(十三) 各金融监管局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继续核查辖内商业保理企业的数量和风险底数，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十四)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各金融监管局要对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按注册地审核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或金融监管局指定信息系统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各金融监管局要在报银保监会审核后分批分次进行公示，纳入监管名单。

(十五)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企业。其中，“失联”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空壳”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上一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各金融监管局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企业。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各金融监管局要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四、严把市场准入关

(十七) 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十八) 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

五、压实监管责任

(十九) 银保监会负责制定商业保理企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各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统一归口监管。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各金

融监管局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二十）各金融监管局要推动成立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金融监管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税务等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辖内商业保理行业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确保 2020 年 6 月末前完成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二十一）商业保理企业住所地金融监管局要牵头负责跨区域经营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加强与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的协调配合，定期共享跨区域经营的商业保理企业分支机构名单和经营信息，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二）各金融监管局要推动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商业保理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商业保理企业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十三）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与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渠道支持，助力商业保理企业拓展国际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探索与商业保理企业加强业务合作，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增强商业保理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二十四）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商业保理行业重大问题的研究，深入总结行业发展经验，综合研判本地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潜在问题，持续引导商业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地方商业保理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宣传和普及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合规经营；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